

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修正對照及說明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		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學校)聘(僱)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之支給報酬標準表		一、本府現行有部分機關考量業務需要，依該職務實際所需或擬任聘(僱)職務代理人所具資格條件，以較低等別進用，爰將現行約聘(僱)職務代理人之單一核敘薪點改為「最高」等別報酬薪點，以利機關用人彈性。 二、配合銓敘部函知有關醫事人員約聘(僱)職務代理人之規定，爰修正本表第五點之文字。 三、配合未來如基本工資調整及為利行政簡化，將本表有關薪點數額之相關文字刪除，並新增「各機關聘(僱)職務代理人，以實際進用之等別最低薪點支薪為原則，如本府通函另有規定，則依本府通函規定辦理」之備註文字。
人員種類	報酬標準	人員種類	報酬標準	
約僱人員	一、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1職等之職務者(如書記)：以2等支薪。 二、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3職等之職務者(如辦事員、助理稅務員等)：最高以3等支薪。 三、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4職等之職務者(如助理員、佐理員、技佐等)：最高以4等支薪。(含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)	約僱人員	一、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1職等之職務者(如書記)：以約僱2等190薪點支薪。 二、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3職等之職務者(如辦事員、助理稅務員等)：以約僱3等220薪點支薪。 三、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4職等之職務者(如助理員、佐理員、技佐等)：以約僱4等250薪點支薪。(含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)	
約僱或約聘人員	四、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且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5職等之職務者(如課員、科員、稅務員、技士及稽查員等)：視約聘或約僱，分別以6等或最高5等支薪。(含「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」及「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」) 五、醫事人員職務：師(三)級以6等支薪、士(生)級最高以5等支薪，惟如依相關函釋規定，該醫事人員職務符合特定情形，均得由約聘(僱)人員代理時，視約聘或約僱，分別以6等或最高5等支薪。	約僱或約聘人員	四、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且最低職務列等為委任第5職等之職務者(如課員、科員、稅務員、技士及稽查員等)：以約聘6等1階280薪點或約僱5等280薪點支薪。(含「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」及「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」) 五、各機關(學校)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進用之師(三)級護理師、營養師等，以約聘6等280薪點支薪；士(生)級之護士，以約僱5等280薪點支薪。惟各級公立學校、公立托兒所員額編制表，僅置護理師(或護士)1人，護理師請假時，得以約聘6等280薪點支薪或以約僱5等280薪點支薪。	
約聘人員	六、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6職等之職務者(如幫工程司、高級分析師等)：以6等支薪。 七、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7職等之職務者(如分析師、督察員及副工程司等)：最高以7等支薪。 八、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8職等之職務者(如視察、專員及技正等)：最高以8等支薪。 九、單列薦任第9職等之職務者(如稅捐處專門委員等)：最高以9等支薪。	約聘人員	六、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6職等之職務者(如幫工程司、高級分析師等)：以約聘6等280薪點支薪。 七、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7職等之職務者(如分析師、督察員及副工程司等)：以約聘7等328薪點支薪。 八、最低職務列等為薦任第8職等之職務者(如視察、專員及技正等)：以約聘8等376薪點支薪。 九、單列薦任第9職等之職務者(如稅捐處專門委員等)：以約聘9等424薪點支薪。	
備註：各機關聘(僱)職務代理人，以實際進用之等別最低薪點支薪為原則，如本府通函另有規定，則依本府通函規定辦理。				